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公司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2020年8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称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违规对外提供12笔担保，现担保余额为99,525.78万元。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中有5笔涉及诉讼，其中2笔担保案件已结案，1笔担保案件因涉及的担保合同经过公证，法院无需实体审理即可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明确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25,259.43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06%。

（1）请结合上述担保具体情况、法院判决等说明公司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5条第二项情形，

如是，请说明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及预计解决期限，如否，请充分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答复：

根据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下发的《关于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新《上市规则》9.5条第二项规定如下（该条款于2020年9月12日生效）：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5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截至本公告日，去除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承担的回购义务项，公司自查发现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涉及为8家公司违规提供12笔对外担保，金额累计共计150,567.75196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51,121.14075万元（其中800万元由公司就（2019）粤0303民初26149号案件判决结果向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支付；79.16808万元被法院根据（2019）京03民初386号案件判决结果，依据（2020）京03执1302号执行文书司法划扣），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99,446.61121万元（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涉诉，其中两笔已结案，因相关违约金及利息暂未确认，担保总额及余额均未计算违约金及利息，另有一笔强制执行处于立案阶段，涉案金额20,000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涉及金额2,736.072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目前公司已就该案件判决结果向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偿还800万元。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网力、刘光、王君、许迎祺、杨智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涉及金额9,142.5万元及相应利息，东方网力、刘光、王君就维斯可尔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并有权向被告维斯可尔追偿（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关于海科金集团申请强制执行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一案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件号为（2020）京02执101号。2019年3月13日海科金集团与红嘉福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由海科金集团向红嘉福提供20,000万元借款，公司及苏州网力为其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其中苏州网力签署的《保证合同》经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该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决策审议，属于违规担保事项，由于公证债权文书是指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法院无需经过实体审理即可直接执行网力苏州公司的财产。

鉴于两笔已结违规担保诉讼和一笔违规担保强制执行案件，除已经支付和被司法划扣的金额外，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合计明确仍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25,184.12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96%。公司正在积极与海金科集团协商解除保证义务事宜，但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形成明确解决方案，且预计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不能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 9.5 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上市规则》第 9.4 条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自该规定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请说明公司对上述赔偿责任的偿还安排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答复：

对于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的司法赔偿责任，公司将依法履行法院判决的义务。对于已履行的赔偿责任，公司将依法向债务人追偿。除此之外，公司已与刘光达成共识，因其未尽忠实义务、违反公司章程程序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法院判令由公司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如公司实际履行的，将由刘光先生全额向公司赔偿。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67亿元，同比下降81.36%，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42.82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74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64亿元，其中冻结款项为0.89亿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08亿元和1.33亿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心竞争力变化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在手订单数量、货币资金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在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答复：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原因

因宏观经济水平下降，一线城市的安防市场空间缩紧，雪亮工程逐渐收尾，安防行业竞争加剧，全球疫情对全国经济雪上加霜，公司因现金流紧缺导致对业务机会获取能力下降、项目执行推进放缓等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大幅下降。

受全球疫情影响，除安防行业龙头企业海康威视外，行业内其他公司营业收入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呈现下滑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大华股份 | 海康威视 | 苏州科达 | 英飞拓 | 东方网力 |
|---------------|------|--------------|--------------|------------|-----------|------------|
| 营业收入 | 本报告期 | 983,832.89 | 2,427,115.92 | 79,457.39 | 70,145.01 | 6,668.92 |
| | 上年同期 | 1,080,656.64 | 2,392,327.34 | 108,463.15 | 93,255.83 | 35,769.26 |
| | 同比增减 | -8.96% | 1.45% | -26.74% | -24.78% | -81.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本报告期 | -10,692.80 | 6,996.63 | -30,581.17 | / | -9,855.64 |
| | 上年同期 | -87,046.71 | -43,106.38 | -24,476.91 | / | -63,238.23 |
| | 同比增减 | 87.72% | 116.23% | -24.94% | / | 84.42% |
| 毛利率 | 本报告期 | 48.17% | 49.76% | / | 35.11% | 21.50% |

| | | | | | | |
|--|------|--------|--------|---|--------|---------|
| | 上年同期 | 40.37% | 46.33% | / | 33.70% | 64.32% |
| | 同比增减 | 7.80% | 3.43% | / | 1.41% | -42.82% |

注：英飞拓仅含其安防行业数据

在公司半年报中，公司主营构成按产品类别如下分类：

| | 2020年上半年 | | 2019年 | | 2019年上半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产品 | 25,055,608.89 | 37.57% | 126,028,912.18 | 35.65% | 195,851,319.91 | 54.75% |
| 解决方案 | 17,300,738.27 | 25.94% | 178,081,248.82 | 50.38% | 93,002,620.36 | 26.00% |
| 其他 | 24,332,887.22 | 36.49% | 49,392,078.04 | 13.97% | 68,838,617.44 | 19.25% |
| 合计 | 66,689,234.38 | 100.00% | 353,502,239.04 | 100.00% | 357,692,557.71 | 100.00%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产品 | 25,055,608.89 | 14,495,860.40 | 42.15% | -87.21% | -45.19% | -44.35% |
| 解决方案 | 17,300,738.27 | 14,548,768.86 | 15.91% | -81.40% | -77.42% | -14.80% |
| 其他 | 24,332,887.22 | 23,307,761.50 | 4.21% | -64.65% | -45.02% | -34.21% |
| 合计 | 66,689,234.38 | 52,352,390.76 | 21.50% | -81.36% | -60.72% | -41.24% |

公司的绝大部分业务皆涉及施工、安装、调试的过程。其中“产品”类别所涉及的软件硬件皆属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因此毛利率较高；而“解决方案”类别中更多是直接采购第三方产品，因此毛利率较低；“其他”类别包括技术服务、维修等业务，毛利最低。

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为21.50%，2019年全年毛利率为28.45%，而2019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为62.74%，下滑较大。

从收入构成方面来看，公司毛利率高的“产品类”产品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交付受阻，有大量项目处于待交付状态，收入确认有所降低，又因销售的产品中，软件产品占比下降，硬件产品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业务分布中按产品类别分类中的其他，主要为提供的技术服务费，该技术服务类销售大多为分期确认收入，根据收入准则，按照履约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占比有所提高，但毛利率较低；以上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当前安防行业正处于智能化拐点，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安防成为其产

业化的主赛道。一方面，智能化处理是安防行业处理海量市场的唯一选择。随着视频监控的广泛应用，大量的监视数据单纯的依靠人力识别需要大量的时间且效率低下。而通过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可以快速自动定位敏感信息，并进行结构化的存储，使安防由被动防御型转变为主动防御型。另一方面，深度学习依靠大量的数据训练，才能更准确的自动处理各种复杂信息。安防行业拥有的海量视频资源为深度学习提供了极佳的训练材料，成为人工智能产业化的最佳落地行业。

公司的产品、服务目的是对视频、图像中的信息进行分析、管理，使信息数码化、结构化、智能化，为公安机关快速“找人、找车”，无论是业务本质还是技术储备都与智能安防的趋势所吻合，可见公司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有资金有21,658.79万元，公司冻结资金有6,083.62万元，且公司有大量短期债务114,160.39万元，已判决的违规担保需赔偿金额为25,184.12万元（含利息，利息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公司现金流处于紧张状态。

公司目前公司已签署未执行合同金额合计约4亿元，正在进一步洽谈过程中的合同金额合计约2.3亿元，但由于宏观经济水平处于下降趋势，公司现金流紧缺，因此项目落地进度可能不达预期，2020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仍有下滑趋势，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重大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有以下计划与安排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与借款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达成续贷方案，防止集中抽贷给公司带来现金流方面的风险。截止到2020年上半年，新增银行贷款3600万，新增其他金融机构9000万融资；完成3家存续贷款银行的部分续贷或展期方案，涉及金额25790万元；与其他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类公司债权人逐一协商，以延期归还或调整还款节奏等模式缓解流动性风险，涉及金额约12825万元。

（二）处置部分资产获得现金回流，其中通过出售公司部分投资的股权来改善现金流，已出售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取资金255万元，出售香港网力所持马来西亚公司CABNETHOLDINGSBERHAD全部3,575万股股份以及1,300万份权证，合计股权出让所得为853.1250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1,350.73万元人民币）。未来公司将酌情出售不属于公司产业战略规划的优质资产，包括所持有的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阿尔特公司的股权/股票等。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资金支

持，保持公司正常流动性，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承诺2020年向上市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支持累计不低于5,000.0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融资协助、拓宽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等支持。截止本公告日，已提供财务资助2900万元。

（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优化项目评审办法，通过审慎选择地方工程项目、系统评估项目风险，合理进行风险管控，减少延期支付等风险。

（五）公司极力配合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积极消除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2019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事项。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寻求其他合法合规，经监管机构认可、审批同意的方式进行股权、债权融资，收购优良资产等举措，缓解公司现金方面的经营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结合相关有息负债的到期日分布情况，说明现有资金和近期经营回款是否足以偿付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是否允许债务展期或续贷，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违约风险。

答复：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量有息债务规模人民币12.8亿，其中银行贷款存量人民币7.9亿，其他金融机构及第三方贷款人民币4.9亿。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借入时间 | 到期时间 | 金额（万元） | 情况说明 |
|----|--------------|------------|------------|-----------|--------------|
| 1 |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8/12/18 | 2019/12/17 | 6,000.00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2 |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9/1/30 | 2020/1/29 | 5,162.00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3 |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9/3/11 | 2020/1/29 | 400.00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4 |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9/3/8 | 2020/3/7 | 4,300.00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5 | 北京银行 | 2019/3/8 | 2020/3/8 | 1,999.92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6 | 北京银行 | 2019/3/11 | 2020/3/11 | 999.84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7 | 北京银行 | 2019/4/12 | 2020/4/12 | 490.00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8 |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20/4/22 | 2020/5/22 | 7,835.42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9 | 北京银行 | 2019/5/27 | 2020/5/27 | 500.00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10 | 兴业银行 | 2019/6/13 | 2020/6/12 | 4,737.00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11 | 北京银行 | 2019/6/13 | 2020/6/13 | 11,000.00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12 | 北京银行 | 2019/7/12 | 2020/7/12 | 3,000.00 | 继续合作，展期方案洽谈中 |
| 13 | 新加坡华侨银行 | 2016/8/18 | 2020/8/14 | 7,961.00 | 已经按期还款 |
| 14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8/5/18 | 2020/9/30 | 900.00 | 未到期 |
| 15 |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8/8/16 | 2020/10/25 | 1,129.18 | 未到期 |
| 16 | 浦发银行 | 2019/3/21 | 2020/11/3 | 10,000.00 | 未到期 |
| 17 |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 | 2017/11/23 | 2020/11/22 | 3,333.33 | 未到期 |

| | |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 | | |
| 18 | 浦发银行 | 2019/5/14 | 2020/11/26 | 6,200.00 | 未到期 |
| 19 | 中信银行 | 2020/5/29 | 2020/11/29 | 8,800.00 | 未到期 |
| 20 | 广东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018/12/14 | 2020/11/30 | 7,000.00 | 未到期 |
| 21 | 广东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018/12/17 | 2020/11/30 | 4,000.00 | 未到期 |
| 22 | 兴业银行 | 2019/12/6 | 2020/12/5 | 4,500.00 | 未到期 |
| 23 |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8/12/14 | 2020/12/14 | 2,621.98 | 未到期 |
| 24 | 宁波银行 | 2020/2/21 | 2021/2/21 | 3,400.00 | 未到期 |
| 25 |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5/13 | 2021/5/12 | 2,850.00 | 未到期 |
| 26 | 北京银行 | 2020/5/29 | 2021/5/28 | 490.00 | 未到期 |
| 27 | 浦发银行 | 2017/3/6 | 2022/3/5 | 10,000.00 | 未到期 |
| 28 | 浦发银行 | 2017/3/6 | 2022/3/5 | 4,900.00 | 未到期 |
| 29 |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 | | 3,000.00 | 诉讼判决后, 按期还款 |
| | 合计 | | | 127,509.67 | |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 与各合作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就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债务沟通解决方案, 达成了关于续贷、展期或新作等不同方案。同时尽全力获得新的融资支持, 该部分资金专项替换存续到期债务。目前公司以多种融资方式应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债务, 截止到2020年6月底, 新增银行贷款3600万, 新增其他金融机构融资9000万元; 完成3家存续贷款银行的部分续贷或展期方案, 涉及金额25,790.00万元; 与其他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类公司债权人逐一协商, 以延期归还或调整还款节奏等模式缓解流动性风险, 涉及金额约12,82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尚有自有资金21,658.79万元, 未被冻结的金额为15,575.17万元。2020年下半年预计主营业务经营回款规模预计32,417.00万元。公司在2020年下半年到期债务59,445.50万元, 截止到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 部分展期手续已办理完毕, 金额涉及13,590.18万元, 正在洽谈续贷方案的预计到期债务45,855.32万元。

综上所述, 公司就近期到期的有息债务已经与各金融机构及银行洽谈了续贷方案, 各机构都给予了公司极大的支持。公司货币资金以及营业回款, 可以满足部分债务(续贷压缩部分)兑付和利息支付及生产经营基本所需。

3. 你公司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

投信产”) 持股比例为7.48%，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6.59%，其中包含原控股股东刘光委托的19.1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报告期末，刘光所持股份已被100%冻结，相关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请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答复：

川投信产现直接持有公司7.48%股权，是持股比例仅次于公司原实控人刘光的第二大股东。对于控制权的不稳定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基于此，公司有以下应对措施：

1、对于刘光所持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存在被强制执行或非交易过户的风险，由此导致川投信产对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督促刘光处理相关事项，妥善解决个人债务涉诉问题，尽最大可能避免其所持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或非交易过户的情形发生。

2、川投信产目前为刘光持有公司5.0278%股权的质押权人，若该部分质押股份进入司法强制执行程序的，川投信产有权参与司法处置。

3、川投信产亦不排除视情况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提升持股比例。

4.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累计对31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按单项重大计提坏账准备10.26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应收账款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催收计划，是否计划采取司法手段催收，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答复：

经公司初步评估，对上述31名客户的应收账款通过司法方式催收预计需支付300至500万左右的前期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另诉讼时间普遍较长，且诉讼和执行结果难以预测，即使提起诉讼，预计短期内公司也无法达到与费用匹配的回款效果。鉴于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短期内支付高额的诉讼和律师费用将加剧公司现金流压力，故公司拟先通过沟通协商及发送催收函的方式

对上述客户进行催收，以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利益。待公司现金流稳定后，公司将进一步对客户的信用及具体业务情况进行梳理，优先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执行回款可能性较大的客户提起诉讼，通过司法方式分批分次、有序推进上述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